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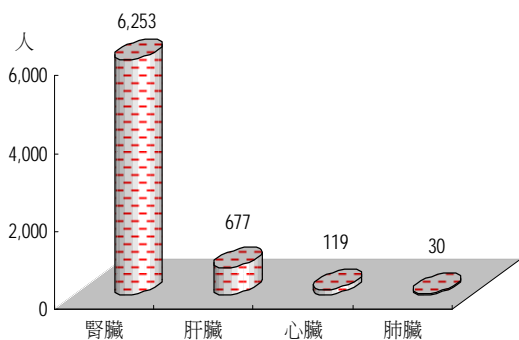
器官移植與捐贈概況

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」自 1987 年公布施行，國內器官捐贈觀念漸開，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人數持續增加；惟每年實際捐贈器官者僅百餘人，完成移植件數仍屬有限。本文概述我國器官捐贈意願與實際供需情形、器官移植概況和成效，以及與主要國家之比較。

一、等候器官移植人數

為增進捐贈器官之有效運用，縮短病患等候贈時間，行政院衛生署於 2002 年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，建置資料庫，使分配作業更趨效率及公開。2006 年底等候器官移植人數 7,079 人，按器官別觀察，以腎臟 6,253 人（占 88.3%）為主，餘依序為肝臟 677 人（9.6%）、心臟 119 人（1.7%）、肺臟 30 人（0.4%）。

2006 年底等候器官移植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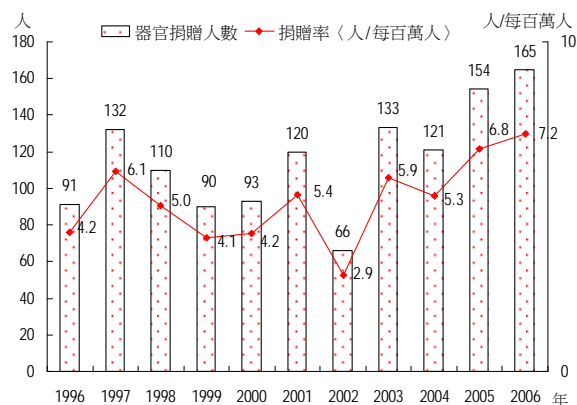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器官捐贈人數

器官捐贈係指將屍體或活體之器官組織，以無償捐贈方式，透過醫學技術移植給比對適合的器官衰竭病患，達到治療疾病、挽救生命的目的。

依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統計，2006 年國內屍體器官捐贈人數 165 人，10 年來平均每年約在百人上下，平均每百萬人人口有 7.2 人捐贈器官。除捐贈

者意願外，仍須獲得 2 位捐贈者家屬同意，醫院始得進行器官摘取；惟受「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可毀傷」傳統觀念及民間死後全屍習俗等影響，人體之器官捐贈風氣仍未普及。

器官捐贈人數與捐贈率

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。

說明：僅計屍體捐贈。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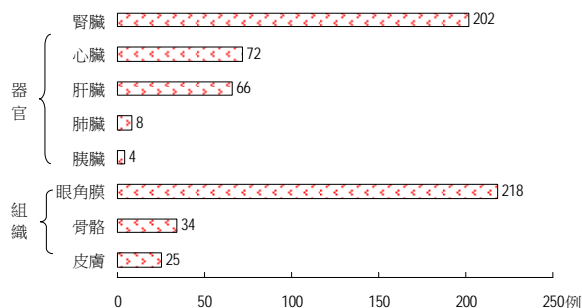
名詞解釋：

- ◎ 活體捐贈：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8 條規定，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，應合於下列條件：
 1. 捐贈器官者須為成年人，並應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 2 人以上之書面證明。
 2. 摘取器官須注意捐贈者之生命安全，並以移植於其 5 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為限。
 3. 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姻親，或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 5 親等以內之親屬，不受第 1 項須為成年人及第 2 項移植對象之限制。
- ◎ 屍體捐贈：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 條規定，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，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。

器官捐贈因有多項器官同時捐贈情形，一般以「例」統計，2006 年共 629 例，其中器官 352 例、組織 277 例。器官部分，以腎臟 202 例（占 57.4%）為主，餘依序為心臟 72 例（20.5%）、肝臟 66 例（18.8%）、肺臟 8 例（2.3%）、胰臟 4 例（1.1%）；組織部分，以眼角膜 218 例（占 78.7%）最多，骨骼

34 例 (12.3%) 次之、皮膚 25 例 (9.0%) 再次之。

2006 年器官捐贈例數—按器官組織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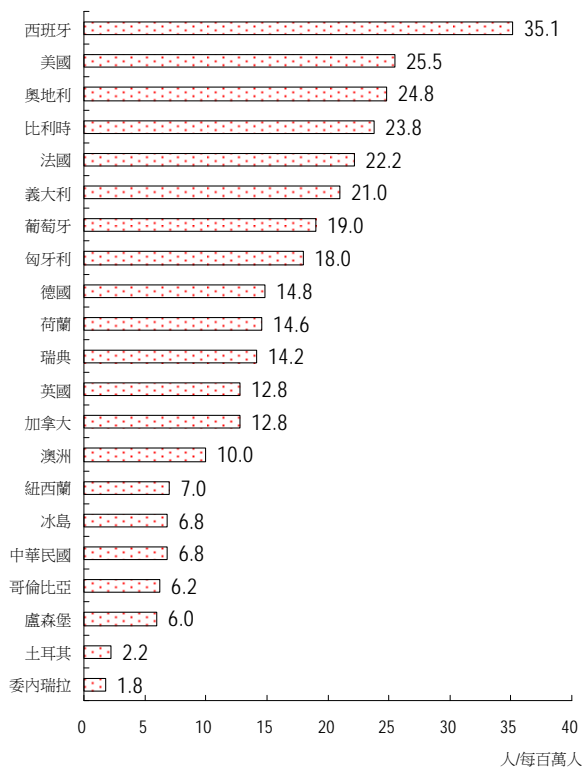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。

說明：僅計屍體捐贈。

有關器捐之立法，各國普遍採行由民眾自由選擇同意器官捐贈，稱為 Opt-in law，我國屬之；此外，規定人民除非於生前簽立拒絕器捐書，否則死亡後

2005 年主要國家器官捐贈率比較



資料來源：Council of Europe、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。

之器官，依法可成為器官移植的來源，稱為 Opt-out

law，捐贈率相對較高，如西班牙等國屬之。

就 2005 年捐贈率與主要國家比較，以西班牙每百萬人口捐贈器官 35.1 人居首、美國 25.5 人居次，奧地利、比利時分別為 24.8 人及 23.8 人；我國僅 6.8 人，與冰島相當，高於哥倫比亞 6.2 人、盧森堡 6.0 人及土耳其 2.2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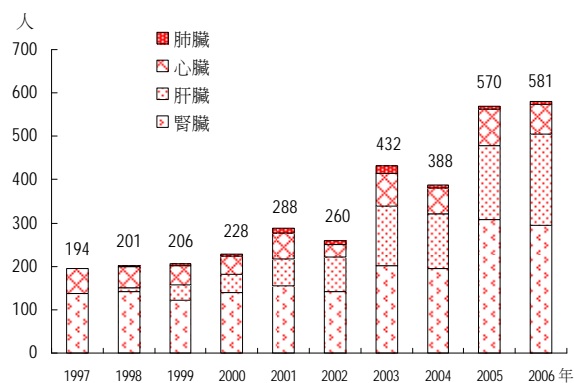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器官移植

我國自 1968 年率先完成亞洲首例腎臟移植以來，國內器官移植技術日益精進，移植存活率與先進國家不分軒輊，為器官瀕臨末期衰竭者燃起一線生機。

(一) 器官移植件數

中央健康保險局為改善醫療品質，1995 年起給付腎臟及心臟移植手術費用，1998 年起擴及肝臟及肺臟。2006 年健保給付移植人數計 581 人，高於 1990 年代 200 餘人；按器官別觀察，以腎臟 294 人（占 50.6%）最多，肝臟 210 人（36.1%）次之，心臟 70 人（12.0%）再次之。

全民健保給付器官移植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中央健康保險局。

說明：未計入多項器官同時移植者。

現代移植醫學進步，已可挽救器官衰竭病患的生命，提高患者生存的機會，然因器官捐贈來源短缺，致器官移植件數仍偏低，就二者間差異倍數比

較，以腎臟 21.3 倍最為懸殊，主因洗腎可延長病患的生命，使移植等候人數不斷累加。

2006 年器官移植件數與等候人數概況

單位：人、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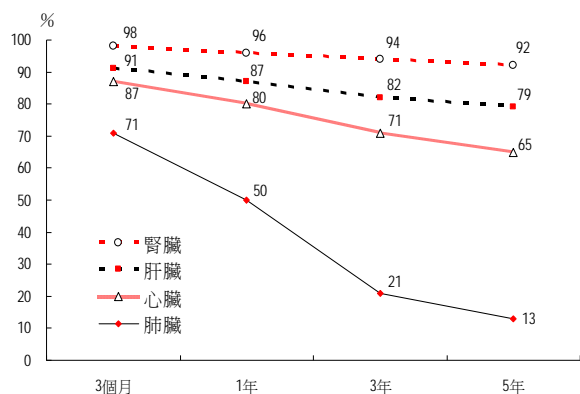
	移植人數 (A)	等候人數 (B)	等候 / 移植倍數 (B/A)
總計	581	7,079	12.2
腎臟	294	6,253	21.3
肝臟	210	677	3.2
心臟	70	119	1.7
肺臟	7	30	4.3

資料來源：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。

(二) 器官移植存活率

我國移植手術成效卓著，依健保局統計，1997-2005 年我國腎臟、肝臟及心臟之 3 個月存活率分別為 98.0%、91.0%及 87.0%，5 年存活率依序降為 92.0%、79.0%及 65.0%，另肺臟之存活率則相對較低。

1997-2005 年器官移植存活率—按器官別



資料來源：中央健康保險局。

若與美國同期間器官移植 5 年存活率比較，我國腎臟移植存活率為 92%，高於美國（屍腎 81%、活體腎 90%），肝臟移植存活率 79%，亦高於美國

（屍肝 73%、活體肝 77%）；另心臟及肺臟分別為 65%及 13%，則較美國為低。國內移植技術達國際水準，衛生署預計將肝臟移植納入跨部會觀光醫療旗艦計畫，期望各醫院移植團隊發展具特色的醫療照護網。

1997-2005 年器官移植 5 年存活率之比較

單位：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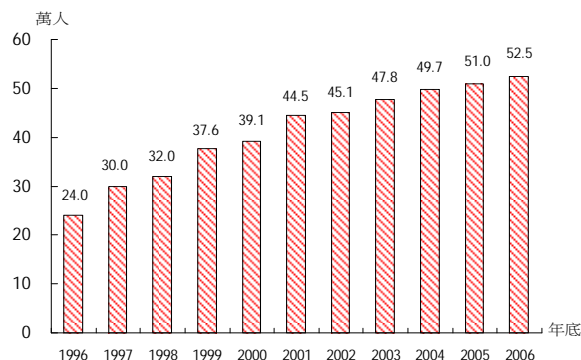
器官	我國	美國
腎臟	92	屍腎 81 活體腎 90
肝臟	79	屍肝 73 活體肝 77
心臟	65	74
肺臟	13	52

資料來源：中央健康保險局。

四、器官捐贈意願

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自 1992 年起透過器官捐贈同意卡的推行，推廣國人器官捐贈的觀念，認同的人數日益增加，2006 年底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人數已達 52.5 萬人，較 1996 年底增加 1.2 倍，表示愈來愈多民眾認同捐贈器官遺愛人間之善行。然目前每年實際捐贈人數僅百餘人，因此醫界正加強透過第一線醫護人員，進行器官捐贈之宣導。

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Council of Europe, Newsletter Transplant Vol. 11. No 1, International Figures on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- 2005.
2. ABS, 2002, Australia Social Trends.
3. 吳佩芬，2007年，健保局公布4項器官移植總報告。全民健康保險雙月刊69期。
4. 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，<http://www.organ.org.tw/>
5.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，<http://www.torsc.org.tw/>